

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凯创意”）于2019年11月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0）。适时，公司股东暨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李惠莲女士之配偶何志良先生持有公司1,213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915%。何志良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3,6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2154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出具的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何志良先生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何志良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何志良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对比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何志良	合计持有股份	1,213,400	0.9915%	1,213,400	0.9915%
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213,400 注	0.9915%	1,213,400	0.9915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	0

注：李惠莲在华凯创意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期间，何志良先生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%。

持股比例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影响结果。

二、其它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志良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情况与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0）在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等方面均保持一致。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何志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，何志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.9915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何志良先生保证向华凯创意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何志良先生签署并向公司出具的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